

海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系统升级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K-CGZJZ2017064

甲方：海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乙方：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第一条：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系统升级（项目编号：ZK-CGZJZ2017064）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二条：合同货物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交货期	备注
1	CIMISS 标准格式雷达 数据应用	5.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2	作业预案	4.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3	监测预警	4.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4	作业指挥	4.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5	综合管理	2.2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6	效果评估	4.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7	APP 软件	6.0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合计	大写：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9.20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	

第三条：研制进度交货地点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调试。



3.2 交货地点: 海南省用户指定地点。

第四条: 技术规格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

第五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3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支付运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292,000.00 元)。

该合同总额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行成都南二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	5116 0901 7012 0150 40019

7.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即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肆仟肆佰元整 (¥204,400.00 元); 甲方收到乙方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证明文件 (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捌万柒仟陆佰元整 (¥87,600.00 元); 保函时间为 6 个月) 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系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第八条: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



术文件，包含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具体规定，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4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

(1) 在系统安装调试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同其他各方（市、县、作业点）协调工作和现场培训工作。

(2) 在系统安装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到作业点的交通工具或带领乙方安装工程师到作业点。

(3) 涉及国家人影中心对接及协调工作应由甲方负责，涉及国家人影中心对接建设技术沟通技术支持由乙方负责。

(4) 在安装完成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测试条件。

第九条：保证

9.1 所有系统质保期壹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已计入总价。

9.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9.3 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

9.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检验

10.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付款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向当地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索赔

11.1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 9、10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 9.1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迟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第十三条：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缴纳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0.5% 计收，从货款中扣除，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自该书面终止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合同终止。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业主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据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甲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甲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2、13、14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



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数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六条：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6.3 在中国以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争端的解决

17.1 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在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仲裁。

17.2 仲裁应由甲方当地(省或市、县)有资格的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7.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7.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7.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在甲方、乙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见证方各执两份。

21.3 如需修改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4 以下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 (2)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甲方：海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地址: 海口市海府路60号

邮编: 570203

联系人:

电话: 0898-68611052

传真: 0898-68606961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460100747778718

签署页



乙方：成都润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7年9月28日

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15号

邮编: 610000

联系人:

电话: 028-85571520

传真: 028-85571520-614

开户银行: 交行成都南二环支行

账号: 511609017012015040019

税号: 91510115734797354H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7年9月28日

